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各種鑑定費收費標準

114.8.11 第5屆第36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項次	類別	收費計算標準 (新台幣)	每件最低收費 (新台幣)
1	初步勘查費	每件伍仟元整。 (新竹縣市以外者另加收交通費)	
2	建築物現況鑑定	每單位以捌仟至一萬元計價。 超出 2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柒仟元計價 超出 3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陸仟伍佰元計價 超出 5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伍仟伍佰元計價	參萬元以上
3	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安全鑑定	每勘驗單位以一萬伍仟元計價。 (未含取樣及試驗費用)。	貳萬伍仟元以上
4	建築物損害修復鑑定	每單位以貳萬元計價。	參萬伍仟元以上
5	建築物安全鑑定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主任委員核定。	肆萬元以上
6	建築糾紛之鑑定(含法院案件)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主任委員核定。	捌萬元以上
7	建築物鑑估	按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計算。	肆萬元以上
8	其他或特殊鑑定案件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，經鑑定主任委員核定。	

說明：透天房屋每單位以每戶或 100 m² (約 30 坪) 計算。公寓或大樓每單位以每戶或 100 m² (約 30 坪) 計算，其中共同樓梯間以每座樓梯為一單位，超過七層者，樓梯以每七層為一單位計算。